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重大担保事项均按照审批权限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严格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与此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

交易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制订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鉴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照顾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有益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管绩效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管绩效薪酬方案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的考核办法，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确定的发放标准，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持稳定生产，同时基于效益最大化考虑，通过股东方的资源配置和专业协作优势，定期采购原材料，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项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进行。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利

于提供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能够保证理财投资的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证券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

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防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独立董事：黄灿、李琛、刘强

2023 年 04 月 18 日